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| | | | |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定義 | 支出說明 |
| (01)  獎盃(牌/品)費用 |  | 獎牌、獎盃：2,000元  獎品(宣傳品)：250元 | 具競賽性  區分名次 | 一、頒發至多前6名獎盃﹝牌﹞，每名最高補助2,000  元。  二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  助經費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|
| (02)  保險費 |  |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 |  | 室外運動及風險性高之活動應辦理保險  (可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二規劃之) |
| (03)  廣宣及印刷費用 |  | 核實編列與核銷  (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-節能減碳) |  | 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※教材講義A4紙單面0.7~1元、雙面 1.5~2 元、封面含裝訂30元(請參考) |
| (04)  場地費(布置/清潔) |  | 核時編列與核銷(布置費含音響租借)  (不得用「場地布置一式」核銷) | 場地費/布置費/清潔費/搬運費/水電費 | 1.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 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 三、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 |
| (05)誤餐費 | 人 | 誤餐費用：80元。(早餐40元) | 活動已進行中且逾用餐時間 |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(每日最高補助2餐160元)；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|
| (06)器材費用 |  | 消耗性器材 |  | 以購置單價10,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 (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管留用/如籃球、球拍) |
| (07)裁判費  (教練費) | 人/場 | 1.國家級(A/甲)每天至多1,500元  2.省市級(B/乙)每天至多1,200元  3.縣市級(C/丙)每天至多1,000元  4.直轄市級競賽每天至多1,000元  5.本市區級競賽每天至多800元  1~3為裁判等級區分；4~5為賽事等級區分。 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，得比照以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。 |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| 1. 依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   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   1. 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   減半支給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  其他酬勞。  三、每場上限400元(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  限)。以場次計算者，每人每日均不得逾所具裁判證等  級上限。  五、應具競賽(技)性之活動。核銷時檢附裁判證、印領清  冊、簽到簿並註明執法場次。 |
| (08)工作費 | 人/日 | 1.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   低基本工資。   1. 含工讀、助理裁判工作、檢錄、紀   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。   1. 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，得增列   志工工作費用。 |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| 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等，  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  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。  三、志工(身障活動)，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 |
| (09)  講座鐘點費 | 人/節 | 外聘－國內專家學者2,000元  外聘－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  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元  內聘－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1,000元  講座助理－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 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  依行政院 107年1月 23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| 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。 | 1.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   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  1. 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   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 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 四、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  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 五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  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 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 六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  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 七、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  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|
| (10)  交通費用、運費 | 人/次 | 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覆實  報支。 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 1.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,000 元。  2.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,000 元。  3.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,000 元。 |  | 一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覆實核結。  二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 三、請鼓勵大眾運輸，並考輛租用車輛之效益。  四、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/駕駛/及相關安全要求。 |
| (11)服裝費用 |  | 1.舉辦國內競賽活動，以工作人員(含裁  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500元(T 恤  類最高150元)，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 1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 2.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(須  經核定)，每人補助1200~1500元為原  則。 | 500元 | ※同一年度、同一單位、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  製作對象，並避免浪費。  ※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，而非市價衡量，請注意。  ※請勿浮編工作人數。  ※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(12) 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| 箱/杯 | 核實編列與核銷 |  | 應與活動總人數相當  (響應環保，應減少使用瓶裝水用量) |
| (13)雜支 |  |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  |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，  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％為補助上限 |

一、提送之經費概算表，其載列單價低於本表(即表示已經訪價，採列於概算表)，則僅同意以概算表單價核銷。

二、其他未盡項目，經本所同意，得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1、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、辦公設施、禮品(贈品)、獎金、會宴費用、行政維持費(辦公室所之租金、水電費、維護費用、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)。

2、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、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。 3、經本所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、費用。